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意见如下：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我们认为：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英遂、李书箱、宋小沛、李建、郝敏宏、李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毅、李小平、李双海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前述 3 人已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同意推选尹英遂、李书箱、宋小沛、李建、郝敏宏、李江、马毅、李小平、李双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毅、李小平、李双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毅

李小平

罗宏

2022年7月20日